



##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08 年度水電費補助計畫書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6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702292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7,909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### 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辦理回饋區內里民水電費部分補助，以達實質回饋受害居民之效，共計 22 里。

### 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人	111,369	500	55,684,500	補助回饋區內 21 里住戶水電費（一年發放一次）
人	6,540	700	4,578,000	補助焚化廠所在里（德安里）住戶水電費
合計			60,262,500	

### 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自 107 年 1 月 1 日前（含）設籍並連續設籍於本回饋區內住戶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凡回饋區內住戶符合資格者每人 500 元，焚化廠所在里德安里每人 7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戶內其中一人至里辦公處申請，並請攜帶：
  - （一）戶長或戶內任何一人之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乙份。
  - （二）水費、電費收據或其他水電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申請有效期限內（期限請參考各里公告通知）；逾各里辦公處收件時間者則至公所臨櫃辦理，本年度公告期限前未申請者視同棄權，下年度不再受理。
- 五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8 年度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6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702292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7,909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36,000	136,000	下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14,000	114,000	小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452,000	452,000	公崙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81,000	181,000	太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89,000	289,000	日興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永平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60,000	360,000	永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50,000	50,000	安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安和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
式	1	126,000	126,000	美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200,000	200,000	香坡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91,000	391,000	柴埕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9,000	9,000	頂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41,000	141,000	華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式	1	127,000	127,000	雙城里凡道路補修、公園植栽、清理水溝、廣播系統、滅火器換藥、交通標誌等公共設施之維修費
合計		3,476,000	3,476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## 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08 年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計畫書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6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702292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7,909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### 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藉由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活動等，以促進社區、里民相互間之和融與溝通，並藉由舉辦活動機會作政令之宣導，共同關心政府措施並遵行之，以促進里民法令知識的提昇及對文化傳統的認知與傳承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### 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小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50,000	250,000	公崙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太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90,000	290,000	永平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10,000	210,000	永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39,000	139,000	安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34,000	134,000	安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45,000	45,000	玫瑰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50,000	150,000	吉祥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26,000	126,000	美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200,000	200,000	柴埕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頂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7,000	107,000	新和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
式	1	100,000	100,000	華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48,000	148,000	塗潭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300,000	300,000	德安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式	1	100,000	100,000	雙城里各項民俗節慶活動
合 計		2,899,000	2,899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規劃相關活動，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民俗節慶活動：宣導品每份不得逾 100 元，餐費單價 80 元、同質性項目單項不得超過 10 萬元、雜支不得逾總經費 5%，參加活動者必須為該里里民且為不特定對象之開放活動，倘當年度有選舉則於投票日前 3 個月不得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8 年度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設備購置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6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702292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7,909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為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回饋區內購置相關公共設備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式	1	100,000	100,000	新和里辦公處設備購置
合計		200,000	20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購置設備成果照片整理成冊以供監督作業審核。
- 三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8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6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702292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7,909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等。
- 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278,000	278,000	德安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永平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115,000	115,000	永安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27,000	27,000	吉祥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970,000	970,000	香坡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路樹護欄整修等工程
式	1	389,000	389,000	達觀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自來水加壓站設備維修、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維修等工程



式	1	100,000	100,000	塗潭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297,000	297,000	明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等工程
式	1	350,000	350,000	雙城里內路燈增設、廣播系統遷移、排水溝新設、增設公共設施、擋土牆、道路柏油鋪設或蓄水池溝渠整治、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維修等工程
合計		2,726,000	2,726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

**新店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 
辦理 108 年度美化綠化及環境衛生等工程計畫書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6 日新北環處字第 107022926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三、新北市新店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區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、面積：

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回饋金之回饋範圍為新店垃圾焚化廠附近之新店區，共計 22 里，其人口數約 11 萬 7,909 人，面積約 43.938 平方公里。

參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一、回饋範圍 22 里內各里之綠化、美化、環境衛生、環保、巷道弄等事項。

二、其他視實際狀況簽呈辦理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

單位 (1)	數量 (2)	單價 (3)	總額 (2*3)	用途說明
式	1	100,000	100,000	下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小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200,000	200,000	日興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300,000	300,000	永平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20,000	120,000	永安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200,000	200,000	公崙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500,000	500,000	德安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50,000	150,000	安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玫瑰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200,000	200,000	安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香坡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華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50,000	150,000	吉祥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新和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式	1	100,000	100,000	太平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
式	1	100,000	100,000	雙城里內消毒、美化、綠美化暨燈飾裝飾
合計		2,620,000	2,620,000	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由里辦公處視實際需要呈報區公所核准後，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